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結案情形
107 司調 0040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臺高檢署已於 107 年 1 月間將該署員額內之法警 9 名支援新北地檢署，使其法警實際人數達 49 人，並經法務部 107 年 6 月 8 日核定，該 9 名支援之法警預算員額，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至新北地檢署。 2.臺高檢署及所屬二審檢察機關法警人力視情況機動支援一審檢察署以為應變措施，另刻正規劃將法警非核心業務委外承攬。 3.新北地檢署已於偵查大樓 3 樓通往檢察官辦公室通道空橋護欄加裝高鋁格柵，將逃生落地玻璃門透明門窗改為霧面，並隨時保持關閉及上栓狀態，復於偵查大樓 2、3、4 樓提解人犯走道往陽台方向增設監視設備，且要求巡邏法警加強注意。 4.臺高檢署已要求各地檢署法警於執行職務時應加強與相關監獄、看守所及各移送或提解機關互動聯繫，主動瞭解掌握應特別戒護之人犯背景資料。 5.臺高檢署已要求執行司法警察勤務必要之基本技能應納入各地檢署每年度法警平時訓練之課程。 6.臺高檢署已要求各地檢署適時辦理人犯戒護危安事件之實地演習訓練，並可納入轄區警消、救護醫療單位進行聯合操演；各地檢署其他同仁亦可藉此配合法警室進行編組以提升應變能力。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7.12.12 第 5 屆第 5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